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224—2017
代替 GB/T 19224—2003

烟煤相对氧化度测定方法

Determination of the relative degree of oxidation in bituminous coal

2017-09-07 发布

201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方法提要	1
4 试剂和材料	1
5 仪器设备	1
6 测定步骤	2
7 结果计算和表述	2
8 方法精密度	2
9 试验报告	3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试验结果说明	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19224—2003《烟煤相对氧化度测定方法》。本标准与 GB/T 19224—2003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增加了润湿剂(见 4.1)；
- 将试验煤样粒度由小于 3 mm 修改为小于 0.2 mm(见 6.1,2003 年版第 6 章)；
- 增加了“试验报告”一章(见第 9 章)。

本标准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分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隋艳、富坤、杨妮。

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9224—2003。

烟煤相对氧化度测定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碱抽提法测定烟煤相对氧化度的方法提要、试剂和材料、仪器设备、测定步骤、结果计算和表述、方法精密度和试验报告。

本标准适用于自然条件下氧化的烟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83 煤炭分析试验方法一般规定

3 方法提要

一定量的烟煤用氢氧化钠溶液抽提其氧化后产生的腐植酸,对碱抽提液进行比色测定,根据溶液的透光率确定烟煤的相对氧化度。

4 试剂和材料

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和蒸馏水或去离子水或相当纯度的水。

4.1 润湿剂:辛基苯氧基聚乙氧基乙醇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100%浓度,不应稀释。

注:润湿剂亦可使用20 g/L的十二烷基硫酸钠溶液。

4.2 氢氧化钠溶液:1 mol/L。称取氢氧化钠40 g,溶于水并稀释至1 000 mL。

4.3 滤纸:中速定性滤纸。

5 仪器设备

5.1 分光光度计。

5.2 比色皿:10 mm。

5.3 电热板或电炉:温度可调。

5.4 天平:分度值0.001 g。

5.5 温度计:量程0℃~100℃,最小分度值0.5℃。

5.6 计时器:能够计时至30 min,精确到秒。

5.7 量筒:100 mL。

5.8 烧杯:400 mL。